

阳光保险控股正式获批 注册资本 13.5 亿

□本报记者 卢晓平

昨日,记者从中国保监会网站获悉,中国第八家保险控股集团——阳光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获批筹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 亿元。

根据批复,保监会同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铝业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

金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现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航恒富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筹建阳光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就此,阳光也将因此成为继中国人保、人寿、中再、平安、太平洋、中华联合、中保等之后中国保监会第八家控股(集团)公司。而前七家公司,均是自成立 15 年以上的老公司改制而来,其

中有 5 家是从国有独资企业基础上改制形成,另两家则是金融市场整顿要求产、寿险业经营时组建的。

记者从公司了解到,此次阳光财险以原有股东增资为基础,并引入战略投资者,发起设立阳光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而控股公司将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阳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形成集团公司的基本架构。

可以看出,阳光的战略目标

正一步步实现。据了解,尽管刚刚成立不过一年有余,阳光财险公司因异军突起发展迅猛,并已经完全形成了自己的管理特色,而被誉为了财产保险业的一匹“黑马”。截至目前,该公司的全国机构网络已基本建成,其省级分公司已达 25 家,员工人数已近 4000 人。截至 5 月 17 日,阳光财险 2007 年度保费收入累计实现 14 亿元。

太平洋产险 深圳首单医疗责任险签发

医疗责任险最高可获赔 50 万,5 月 23 日,太平洋产险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南山区人民医院签署了深圳市大型医疗机构综合性医院的首单医疗责任险执业责任险单,为今年全面推广医疗责任险责任保险首开先河。

据介绍,医疗责任险属于责任保险的一个险种,是对投保的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从事诊疗护理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患者或其亲属提出索赔申请时,依法应由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太保产险与南山区人民医院所签

署的医疗责任险,协议期限为一年,将承担院方因医疗事故或差错对病人的经济赔偿责任,单次医疗事故的赔偿限额为 50 万元,全年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元。其中,医疗事故赔偿的项目包括:患者由于遭受医疗事故而增加的医疗费用支出,患者由于遭受医疗事故而发生的各项费用。除对医疗事故给予赔偿外,如医院虽未造成医疗事故,但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患者受到损害或出现人身伤亡,医院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情况时,保险公司也将提供赔偿,其保险责任也全面涵盖了医疗机构可能面临的所有风险。(姜瑞)

银保四月大幅缩水 投连险成唯一亮点

□本报记者 邹靓

上海市银保市场正面临市场环境及渠道缩水两面夹击。从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发布的月度数据来看,上海市银保市场在一季度之后明显表现出下滑趋势。此前有中资寿险公司人士预计,二季度银保业绩同比下滑将超过 10%。而从 4 月情况来看,当月环比业绩下滑超过 40 个百分点,同比下滑也在 10.4%。

新华人寿银保业务部人士表示,银保业绩下滑的最主要原因还是受股市火爆的大环境影响。“由于渠道合作并不稳定,银保只能靠产品结构调整进入银行销售。撇开投资者更偏向于投资资本市场不说,即使是在银行代售产品中,银保产品的竞争力也并不突出。”

据悉,合资寿险公司早在 2006 年年底就开始针对国内资本市场火爆的情况力推投连产品。目前友邦、金盛、中意人寿已先后成为投连险销售主力。海康、联泰大都则在 4 月涉水,后者在销售投连产品的第一个月就卖出了 3366 万元。

保险公司方面可靠消息称,继平安人寿、太平人寿之后,泰康人寿、生命人寿等中资寿险公司也将在近期推出投连产品,产品准备已进入最后的渠道销售阶段。

从今年 1-4 月上海市的寿险险数数据来看,投连险销售销售业绩逐月递增,4 月实现保费收入 2.59 亿元。截至 4 月末,上海市投连产品销售额达 7.18 亿元,超过 2006 年全年的 58%。据悉,银保第一渠道工商银行自今年起连续代售中意、瑞泰、安联、华泰在内多家合资产险公司的投连产品。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主推万能产品且银保占比重的太平人寿自年初以来业绩大幅下滑。

银保产品结构的调整同时也伴随着销售渠道策略性缩水。平安人寿上海分公司人士透露,占上海市银保销售 30% 市场份额的邮储银行渠道自 3 月份调整策略。“一方面,邮储银行今年前 5 个月在上海的存款同比下滑了 16 个亿,在主营业务上有一定揽储压力。另一方面,今年一季度邮储已实现较多的银保销售任务,因此从 3 月中旬开始进行了阶段性目标调整,放缓了银保销售速度。”

据悉,郊区行布点密集的邮政、农行施行旺季营销,银保销售渠道中除中国银行同比有增长外,其他渠道自 4 月起均放缓了销售速度。而多家中资寿险公司人士表示,虽然投连产品是近期银保销售热点,但是大多只有规模没有效益,因此中资公司对此相当谨慎。



受股市影响,投连险近期持续升温 资料图

寿险低开 机构上演名次大挪移

□本报记者 邹靓

虽然寿险市场业绩 4 月低开早在预料之中,但是市场还是透出一丝不一样的气息。受银保业务变动影响,上海市场上的机构排名表现出明显的“优胜劣汰”。

来自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的数据显示,4 月份上海市寿险市场实现保费收入 23.99 亿元,同比增长 10.74%,环比下滑超过 30 个百分点。其中个险、团险、银保三大业务板块业绩下滑幅度依次

递增。特别是银行保险业务,当月业绩由 3 月份的 11.18 亿元下滑超过 40% 至 6.64 亿元。

从中外资寿险公司单家表现来看,友邦、金盛人寿表现突出,中保康联、信诚人寿、联泰大都等小型外资寿险公司亦表现不俗。而中资寿险公司则喜忧参半,生命人寿异军突起,太平人寿持续低迷。

仅从公司排名来看,2006 年年度排名前十的公司中太平人寿、金盛人寿当月出局,由生命人

寿和联泰大都接任,后者分别位列第七和第十。从分险保费数据来看,生命人寿和联泰大都均因银保业务上马而短期内快速晋级,而银保业务同样也是太平人寿出局的主要原因。

对此其中资寿险公司高管表示,单一业务板块占比过高对稳定保险收入无益。“特别是银保渠道,最容易在短时期内提升市场份额,也很容易在外部环境变化的时候造成业绩上下波动。”

中宏保险：“中国攻略”不再单腿走路

——专访中宏保险高级副总裁李振华



□本报记者 黄蕾

人民币业务大门向外资银行洞开,银行、保险业联动再掀高潮,就连国内目前唯一一家不做银保业务(不包括新近筹建的保险公司)的寿险公司中宏保险亦开始蠢蠢欲动,有望年内尝鲜银保业务。

中宏保险高级副总裁李振华近日在接受本报记者专访时透露,中宏保险正在计划涉足银行保险业务,目前与包括外资银行在内的几家银行进行了“亲密接触”,商谈银保合作的可能性,预计将在上海等城市率先试

行尝试,适当推出一些保障类产品。

作为国内首家合资寿险公司,中宏保险在扩张速度并非业界领跑者,反倒显得“步步为营”,以其长期对银保业务的“无动于衷”最为典型。在国内中、外资寿险公司蜂拥银保业务的这几年,中宏保险却被同行视为“另类”——选择“单腿走路”,坚持做被业内视为高成本经营的代理人营销模式。

为什么一直拒绝银保业务?李振华告诉记者,不是中宏保险不想做,而是要看准进入时机。“没有公司不想赚钱的。”与其他借力银保收入大举冲击业务规模高位的同时观点不同,李振华认为,按照现有的国内银保合作模式及产品现状,银保市场还不是很成熟,相形之下,中宏保险更倾向于利润最大化的个人寿险业务。“毕竟,我们要向股东交代。”即便中宏保险每年、每年的“成绩单”并不显得“硕果累累”。

选择这个时候进入银保领域,李振华说,并不是“拍脑袋”决定的,外资银行可受理本地居民人民币业务是一个契机。“其实,这几年我们一直在对国内银保市场进行调研,考虑何时进入、主推何种产品,这需要较长一段时间。”

事实上,业内也有观点认为,因为外资银行的进入,银保产品及渠道将更加多元化,是改变保险公司在国内银保市场上被动局面的拐点。

“在尝试银保业务的初期,我们会主推期缴保障型产品。”李振华认为,虽然趸缴类银保产品能使银保表现呈现爆发式增长的景象,但这种增长并不具有可持续性。

不过,新问题也跟着来了:银保业务的拓展需要大量有经验及资源的人才来执行,而成立十年半以来,专攻个人寿险业务的中宏保险,在银保人才的储备上显然有些捉襟见

肘,既然中宏不可能在短期内培育出足够的人选来,那么挖角几乎成了不二之选。“我们承认公司现有中高层在银保业务上的经验相对欠缺,不过,我们的外方股东加拿大金融集团在在这方面颇有经验,能够提供一定的技术、经验支持。”

涉足银保业务的背后,意味着保险公司对资本金需求的进一步扩大,在此情况下,中宏保险是否有进一步增资计划。对此,李振华言辞谨慎,“增资与否要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拓展需求而定。”

与银保业务相似,电话营销也将是中宏保险摆脱“单腿走路”扩大营销途径的重点。但与银保业务不同,电话营销的步伐可能不会迈得这么快。李振华说,公司正在研究设立电话服务中心(call center),操作时间尚未敲定。李振华说,如果时机成熟时,公司也会考虑发展保险中介这个销售渠道。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证监罚字[2007]15 号

当事人:陈建良,男,1965 年出生,时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住址:江苏无锡宜兴路“锦绣花园”5 号门牌 1901 室。

依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会对当事人陈建良的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04 年 6 月 24 日,新疆屯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屯河”)与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股票代码:000877)部分股权转让给中材公司,6 月 29 日,天山股份、新疆屯河、中材公司发布公告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前的 2004 年 6 月 10 日至 15 日期间,相关中介机构人员进驻天山股份,对其进行全面调查,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做准备。最迟至 2004 年 6 月 15 日,天山股份向中材公司,包括陈建良及其所任职的江苏事业部,通报上述股权转让谈判将进入实质性阶段的情况,陈建良本人在此期间也曾向天山股份询问股权转让进展情况。该股权转让及其重要进展在依法披露前属于原《证券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 2004 年 6 月 29 日公开。陈建良知悉上述内幕信息。

陈建良利用其控制的代码为 34435(户名:陈建良)、36076(户名:黎明)资金账户及其下挂 0101760684、0102281334、0102281334 证券账户,自 2004 年 6 月 21 日起交易天山股份股票,至 2004 年 6 月 29 日上述信息公告前,合计买入 164.6757 万股,卖出 19.5193 万股。

上述事实,有黎明、陈建良谈话笔录,证人证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账户盈亏统计表,相关账户开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等证据证实。

陈建良的行为违反了原《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的规定,构成了第一百八十三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原《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罚款 20 万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监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付款凭证的复印件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对陈建良实施市场禁入的决定

证监禁入字[2007]6 号

当事人:陈建良,男,1965 年出生,时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住址:江苏无锡宜兴路“锦绣花园”5 号门牌 1901 室。

依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会对当事人陈建良内幕交易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市场禁入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作出当事人的要求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04 年 6 月 24 日,新疆屯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屯河”)与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股票代码:000877)部分股权转让给中材公司,6 月 29 日,天山股份、新疆屯河、中材公司发布公告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前的 2004 年 6 月 10 日至 15 日期间,相关中介机构人员进驻天山股份,对其进行全面调查,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做准备。最迟至 2004 年 6 月 15 日,天山股份向中材公司,包括陈建良及其所任职的江苏事业部,通报上述股权转让谈判将进入实质性阶段的情况,陈建良本人在此期间也曾向天山股份询问股权转让进展情况。该股权转让及其重要进展在依法披露前属于原《证券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 2004 年 6 月 29 日公开。陈建良知悉上述内幕信息。

陈建良利用其控制的代码为 34435(户名:“陈建良”)、36076(户名:“黎明”)资金账户及其下挂 0101760684、0102281334、0102281334 证券账户,自 2004 年 6 月 21 日起交易“天山股份”股票,至 2004 年 6 月 29 日上述信息公告前,合计买入 164.6757 万股,卖出 19.5193 万股。

上述事实,有黎明、陈建良谈话笔录,证人证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账户盈亏统计表,相关账户开户资料及交易流水等证据证实。

陈建良的行为违反了原《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的规定,构成了第一百八十三条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三)项和第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如下:认定你为市场禁入者,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上市公司和从事证券业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